

密云区兴阳线北庄 1 号桥旧桥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设计人：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密云区兴阳线北庄1号桥、西火路大平台桥旧桥改造工程，已接收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1标段密云区兴阳线北庄1号桥旧桥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达成如下协议：

1. 北庄桥位于密云区兴阳线，跨越清水河，现况桥梁由北庄1号桥、北庄2号桥及中间长64.5米过水路面组成。北庄1号桥桥梁全长24米，北庄2号桥桥梁全长54.4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I级。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合同文件之前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费率：100%。

4. 项目负责人：邓书俊。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现行勘察设计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等要求。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安全目标：执行（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及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5.4、5.7、5.10 款的相关规定。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等）、现场调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后续服务）等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初步设计方案：自业主通知项目启动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2）初步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市交通委审查后 15 天内正式完成，上报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

（3）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15 天内完成，上报施工图设计图纸及预算，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图纸和主要工程数量表。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执行。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勘察报告、各阶段设计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5）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储存。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双方就本协议履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乙 方：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5号

电话：010-69041091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方文路2号

电话：0311-85801550

日期：2021年10月22日